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

##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概論 科試題

一、解釋名詞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- (一) Performance Assessment
- (二) Qualitative Research
- (三) Referentialism
- (四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- (五) 音樂性向

二、申論題：(共 75 分)

- (一) 臺灣引入被廣泛地應用於各國音樂教育之奧福(Orff)、柯大宜(Kodaly)、鈴木(Suzuki)、達克羅茲(Jaques-Dalcroze)等外國音樂教學法，並分別成立學會。四種教學法各有其獨特的教學步驟、工具、教材等，但是也有共同點，試述四種音樂教學法的共同特色為何？並任選一種教學法，闡述其獨特性及應用於國小音樂教學的可能性。(25 分)
- (二) 何謂「多元評量」？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建議的評量方法包括哪些？請設計一堂(四十分鐘)至少包含三種不同評量方式的第二階段音感教學。(30 分)
- (三) 近年來教師行動研究十分盛行，請就以下行動研究相關的問題說明之：  
(共 20 分)
  - 1. 意義
  - 2. 特徵
  - 3. 研究程序
  - 4. 一個有機會擬進行的音樂教育行動研究主題及理由